

附件 33

|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|
| 填表說明 |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。 | | |
| 報檢人姓名 |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修業期間 | 入學：民國 年 月 畢業：民國 年 月 |
| 學校名稱(全銜) | | 學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 |
| 科系\所(全銜) | | 修業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|
|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學校蓋章： 證明主管職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|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| | | |
|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填表說明 | 1.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 2.注意事項：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。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章，方才有效。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 | | |
| 報檢人姓名 |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職稱 | |
| 任職起訖時間 | | 擔任工作內容 | |
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： 年 月 日(應扣除服役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| | | |
|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(全銜)： 負責人姓名： 公司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 機構地址： 電話號碼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